

《红楼梦》研究

刘 一 之

Abstract

Hongloumeng is one of the Chinese Four Great Classical Novels. It was composed sometime in the middle of the 18th century. Because there is no author's name on the novel, it is difficult to determine who the author is. After Hu Shi (1891-1962)'s analyses, it is generally agreed that Cao Xueqin wrote the first 80 chapters and Gao E wrote the last 40 chapters. Analyzing the novel more thoroughly, however, I come to the conclusion that most of the first 80 chapters were written by Cao Fu, not Cao Xueqin. I have also solved the puzzle of "jinling 12 chai (jinling 12 beauties) poetry".

关键词：红楼梦 曹雪芹 曹頌

《红楼梦》是中国四大古典名著之一，作于十八世纪，清乾隆年间。乾隆五十六年（1791）第一次刻板印刷。卷首有程伟元和高鹗作的序：

程伟元序

《红楼梦》小说本名《石头记》，作者相传不一，究未知出自何人，惟书内记雪芹曹先生删改数过。好事者每传抄一部，置庙市中，昂其值得数十金，可谓不胫而走者矣。然原目一百廿卷，今所传只八十卷，殊非全本。即间称有全部者，及检阅仍只八十卷，读者颇以为憾。不佞以是书既有百廿卷之目，岂无全璧？爰为竭力搜罗，自藏书家甚至故纸堆中无不留心，数年以来，仅积有廿馀卷。一日偶于鼓担上得十馀卷，遂重价购之，欣然繙阅，见其前后起伏，尚属接筭，然漶漫不可收拾。乃同友人细加厘剔，截长补短，抄成全部，复为镌板，以公同好，《红楼梦》全书始至是告成矣。书成，因并志其缘起，以告海内君子。凡我同人，或亦先睹为快者欤？小泉程伟元识。

高鹗序

予闻《红楼梦》脍炙人口者，几廿馀年，然无全璧，无定本。向曾从友人借观，窃以染指尝鼎为憾。今年春，友人程子小泉过予，以其所购全书见示，且曰：“此仆数年铢积寸累之苦心，将付剞劂公同好。子闲且惫矣，盍分任之？”予以是书虽稗官野史之流，然尚不谬于名教，欣然拜诺，正以波斯奴见宝为幸，遂襄其役。工既竣，并识端末，以告阅者。时乾隆辛亥冬至后五日铁岭高鹗叙并书。

《红楼梦资料汇编》45页

1792年，《红楼梦》再版，程伟元、高鹗在引言中说：

- 一、是书前八十回，藏书家抄录传阅几三十年矣，今得后四十回合成完璧。……
- 一、书中前八十回抄本，各家互异；今广集核勘，准情酌理，补遗订讹。其间或有增损数字处，意在便于披阅，非敢争胜前人也。
- 一、是书沿传既久，坊间缮本及诸家所藏秘稿，繁简歧出，前后错见。即如六十七回，此有彼无，题同文异，燕石莫辨。兹惟择其情理较协者，取为定本。
- 一、书中后四十回，系就历年所得，集腋成裘，更无他本可考。惟按其前后关照者，略为修辑，使其有应接而无矛盾。至其原文，未敢臆改，俟再得善本，更为厘定，且不欲尽掩其本来面目也。

.....

《红楼梦资料汇编》46 页

同是生活在十八世纪的袁枚在《随园诗话》中说：

康熙间，曹练（棟）亭为江宁织造.....。其子雪芹撰《红楼梦》一部，备记风月繁华之盛。

《红楼梦资料汇编》28 页

永忠的《延芬堂集》中有诗《因墨香得观红楼梦小说吊雪芹》：

传神文笔足千秋，不是情人不泪流。可恨同时不相识，几回掩卷哭曹侯。

富察明义在他的《绿烟琐窗集》中有一组《题红楼梦》诗，诗前注：

曹子雪芹，出所撰红楼梦一部，备记风月繁华之盛。盖其先人为江宁织造，其所谓大观园者，即今之随园故址。惜其书未传，世鲜知者，余见其钞本焉。

《红楼梦资料汇编》25 页

胡适 1921 年在《红楼梦考证》中说：

本书第一回说这书原稿是空空道人从一块石头上抄写下来的，故名《石头记》：后来空空道人改名情僧，遂改《石头记》为《情僧录》；东鲁孔梅溪题为《风月宝鉴》；后因曹雪芹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增删五次，纂成目录，分成章回，又题曰《金陵十二钗》，并题一绝，即此便是《石头记》的缘起。诗云：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第一百二十回又提起曹雪芹传授此书的缘由。大概石头与空空道人等名目都是曹雪芹假托的缘起，故当时的人多认为这书是曹雪芹做的。

关于曹雪芹是谁，胡适认为是曹寅的孙子，因为曹寅死于 1712 年，而曹雪芹大概生于 1719 年，不可能是曹寅的儿子。

胡适又认为《红楼梦》是“一部隐去真事的自叙：里面的甄贾两宝玉，即是曹雪芹自己的化身；甄贾两府即是当日曹家的影子。”

关于后四十回，胡适认为是高鹗所作，理由是：

第一、张问陶的诗及注，此为最明白的证据。

第二、俞樾举的“乡会试增五言八韵诗始乾隆朝，而书中叙科场事已有诗”一项，这一项不十分可靠，因为乡会试用律诗，起于乾隆二十二年，也许那时《红楼梦》前八十回还没有做成呢。

第三、程序说先得二十余卷，后又在鼓担上的十余卷。此话便是作伪的铁证，因为世间没有这样奇巧的事！

第四、高鹗自己的序，说的很含糊，字里行间都使人生疑。大概他不愿完全埋没他补作的苦心，故引言第六条说：“是书开卷略志数语，非云弁首，实因残缺有年，一旦颠末毕具，大快人心，欣然题名，聊以记成书之幸。”因为高鹗不讳他补作的事，故张船山赠诗直说他补作后四十回的事。

胡适又说：“但这些证据固然重要，总不如内容的研究更可以证明后四十回与前八十回决不是一个人作的。我的朋友俞平伯先生曾举出三个理由来证明后四十回的回目也是高鹗补作的。他的三个理由是（1）和第一回自叙的话都不合；（2）史湘云的丢开；（3）不合作文时的程序。”胡适又补充了几条：小红这样一个重要人物，岂可没有下场？况且她和贾芸的感情，岂有完全没有结果之理？香菱结局也和第五回的“十二钗副册”上写的不符；凤姐的下场也和“一从二令三人木”无关。“又如写贾宝玉忽然肯做八股文，忽然肯去考举人，也没有道理。”

张问陶是高鹗的同年，他的四妹是高鹗的妻子，但不幸早卒。《船山诗草》卷五有《冬日将谒乞假出齐化门哭四妹筠墓》，下面有一条注：妹适汉军高氏，丁未，卒于京师。（《红楼梦资料汇编》

47页)胡适的文章中没有提到,大概他没有看到。胡适的文章也没有引张问陶的诗,我们在别处找到了,抄录在下:

赠高兰墅(鹗)同年

(传奇红楼梦八十回以后,俱兰墅所补)

无花无酒耐深秋,洒扫云房且唱酬。侠气君能空紫塞,艳情人自说红楼。透迟把臂如今雨,得失关心此旧游。弹指十三年已去,朱衣帘外亦回头。

《船山诗草》卷十六

《红楼梦资料汇编》48页

因为胡适不知道雍正五年曹家抄家,变得一贫如洗,以为曹家的败落是在曹雪芹长大以后,所以,他认为《红楼梦》是曹雪芹的自叙,甄宝玉、贾宝玉都是曹雪芹。

1927年8月,胡适购得抄本甲戌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里面的批语证实了胡适的全部假设,也让众多的红学家坚信不移,所以,现在《红楼梦》上著者都印着曹雪芹、高鹗,各种文学史、辞典上关于《红楼梦》的介绍,也是说前八十回是曹雪芹所著,后四十回是高鹗所著。

说老实话,在我第一次看《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的时候,就对脂砚斋是否真的看过所谓的原本后三十几回产生了疑问:既然知道后面的内容,原稿又已丢失,为什么不告诉我们后面的内容是什么呢?第五回红楼梦诗、曲,预言了金陵十二钗的命运,好多我们都不理解,盼望看过后面结局的人告诉我们,可是脂砚斋却只写“好句”“拆字法”这些我们没看过后面的人也写得出来的文字。2003年,欧阳健先生出版了《还原脂砚斋》,对所谓脂批进行了详细的分析,结论是:“脂批是为了迎合胡适的‘观念’、靠克隆源自胡适的话语而炮制的”,我认为这个结论是可信的。

既然脂砚斋的评语不足为凭,我们应该重新审视关于《红楼梦》的作者问题。《红楼梦》写了一个贵族大家庭的兴衰,里面有大量贵族日常生活的描写,他们吃什么,喝什么,穿什么,屋子里有什么摆设,看什么书,听什么戏,待人接物的礼仪是什么,这都是没经过这种生活的人摹写不出来的。

现在,我们已经知道,雍正五年(1727年)曹頫被查办,十二月二十四日被抄家,“上谕著江南总督范时绎查封曹頫家产(雍正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红楼梦资料汇编》16页),抄家时,有“房屋并家人住房十三处,共计四百八十三间。地八处,共十九顷零六十七亩。家人大小男女共一百十四口。徐则桌椅、床机、旧衣零星等件及当票百馀张外,并无别项,与总督所查册内仿佛。又家人供出外有所欠曹頫银,连本利共计三万二千馀量。”(《江宁织造隋赫德奏细查曹頫房地产及家人情形折》《红楼梦资料汇编》17页)

雍正六年(1728年)二月后,曹家举家返京。返京后,有“房十七间半,家仆三对”(《红楼梦资料汇编》18页)。

关于曹雪芹的生卒年,常引用的资料是敦诚和宜泉的诗。署名宜泉先生的《春柳堂诗稿》中有四首诗和曹雪芹有关:《和曹雪芹西郊信步憩废寺原韵》、《怀曹芹溪》、《题芹溪居士》,题后注“姓曹,名霭,字梦阮,号芹溪居士,其人工诗善画》,《伤芹溪居士》,题后注“其人素性放达好饮,又善诗画,年末五旬而卒”。但据欧阳健先生考证,作《春柳堂诗稿》的人名兴廉,字宜泉,嘉庆己卯(1819年)举人,一直到同治三年(1864年)还任鹿港同知,他认识的曹雪芹不可能是增删《红楼梦》的曹雪芹。

敦诚1764年的诗《挽曹雪芹(甲申)》,头两句是“四十年华付杳冥,哀旌一片阿谁铭?”因为是诗,受字数限制,“四十”可能是四十前后。假设为整四十,则曹雪芹的生年为1724年,那么,1727年,曹家抄家时,曹雪芹才三岁,他如何能记住那些风月繁华之事呢?即便大几岁,七八岁,也不可能记得那么清楚,有那么深刻的体会。而且,曹家在抄家前,就已经衰败了。雍正二年(1724

年)正月初七日,曹頌在《江宁织造曹頌奏谢准允将织造补库分三年带完折》中说:

切(窃)奴才前以织造补库一事,具文咨部,求分三年带完。今接部文,知已题请,伏蒙万岁浩荡洪恩,准允依议,钦遵到案。窃念奴才自负重罪,碎首无辞,今蒙天恩如此保全,实出望外。奴才实系再生之人,惟有感泣待罪,只知清补钱粮为重,其余家口妻孥,虽至饥寒迫切,奴才一切置之度外,在所不顾。凡有可以省得一分,即补一分亏欠,务期于三年之内,清补全完,以无负万岁开恩矜全之至意。

朱批:只要心口相应,若能能如此,大造化人了!

《红楼梦资料汇编》14-15页

曹頌如何还敢再奢侈浮华呢?事实也是,在1727年抄家时,除了房屋、地产,曹家只有“桌椅、床杌、旧衣零星等件及当票百馀张外,并无别项”了,据说连雍正帝都“闻之恻然”(《永宪录·续编》《曹雪芹江南家世丛考》335页)。

回到北京后,曹家更是一贫如洗。曹頌因骚扰驿站罪,应退赔银367两2钱,竟拿不出来,以致被枷号(《曹雪芹江南家世丛考》336页),受尽屈辱。

《红楼梦》作者在第一回开头就说:

此开卷第一回也。作者自云曾历过一番梦幻之后,故将真事隐去,而借“通灵”说此《石头记》一书也;故曰“甄士隐”云云。但书中所记何事何人?——自己又云:“今风尘碌碌,一事无成,忽念及当日所有之女子,一一细考较去,觉其行止见识皆出我之上;我堂堂须眉,诚不若彼裙钗;我实愧则有余,悔又无益,大无可如何之日也!当此日,欲将已往所赖天恩祖德,锦衣纨裤之时,饫甘餍肥之日,背父兄教育之恩,负师友规训之德,以致今日一技无成、半生潦倒之罪,编述一集,以告天下:知我之负罪固多,然闺阁中历历有人,万不可因我之不肖,自护己短,一并使其泯灭也。所以蓬牖茅椽,绳床瓦灶,并不足妨我襟怀;况那晨风夕月,阶柳庭花,更觉得润人笔墨;我虽不学无文,又何妨用假语村言,敷演出来,亦可使闺阁昭传,复可破一时之闷,醒同人之目,不亦宜乎?故曰:‘贾雨村’云云。更于篇中间用‘梦’‘幻’等字,却是此书本旨,兼寓提醒阅者之意。”

这是作者在阐明他的写作意图,我们从中可以知道:

- 1、作者曾经锦衣纨裤、饫甘餍肥。
- 2、作者接触过众多女子,特别是少女。
- 3、作者曾经不听父兄教诲、师友规劝。
- 4、作者写书时生活窘迫。
- 5、作者想为那些出色的女子昭传。
- 6、作者有深深的痛苦。
- 7、最重要的一点:作者将真事隐去。也就是说,在为闺阁昭传的背后,还隐藏着一层深意。

现在,我们对照曹雪芹,看看哪条相符,哪条不符。

第1、2条不符:

- 1、曹雪芹是在贫困中长大的。
- 2、曹雪芹不可能接触到众多的女子。

相符的大概是第4条,生活窘迫,其余几条不知道。那么,有谁可能和这几条都相符呢?大概只有曹雪芹的父辈,曹頌已死,剩下的只有曹頌兄弟,其中最有可能的是曹頌。

《红楼梦》第一回中还写到,女娲炼石补天时,剩下一块未用。这块石经锻炼后,已通灵性,被茫茫大士、渺渺真人带到“诗礼簪缨之族、花柳繁华地、温柔富贵乡”处投胎,经历一番梦幻后,把自己的经历刻在石头上,并题一偈云:

无才可去补苍天，枉入红尘若许年；此系身前身后事，倩谁记去作奇传？
书中的贾宝玉又是衔玉而生的，那么，岂不是清楚地指明这是宝玉的经历吗？
下面我们对照一下儿曹頌和宝玉：

一、《红楼梦》：

（说甄宝玉）这等子弟必不能守祖父基业、从师友规劝的。 《红楼梦》21 页

现实：

曹家三代四人任江宁织造：

康熙二年至二十三年 曹玺

康熙三十一年至五十二年 曹寅

康熙五十二年至五十四年 曹頌

康熙五十四年至雍正六年 曹頌

《红楼梦考证》第二部分

正是曹頌没能守住祖父基业。

二、《红楼梦》：

（宁荣二公之灵）：“我等之子孙虽多，竟无可以继业者。惟嫡孙宝玉一人，禀性乖张，用情怪谲，虽聪明灵慧，略望可成，无奈吾家运数合终，恐无人规引入正。”

《红楼梦》59 页

现实：

曹寅《辛卯三月二十六日闻珍儿殇书此思恻兼示四侄寄西轩诸友三首》之二写道：

子仲多遗息，成材在四三。承家望犹子，努力作奇男。经义谈何易，程朱理必探。殷勤慰衰朽，素发满朝簪。

《曹雪芹江南家世从考》313 页

康熙五十四年（1715 年）正月十二日《内务府奏请将曹頌给曹寅之妻为嗣并补江宁织造折》中有“本日李煦来称：奉旨问我，曹荃之子谁好？我奏，曹荃第四子曹頌好，若给曹寅之妻为嗣，可以奉养。……当经询问曹頌之家人老汉，在曹荃的诸子中，那一个应做你主人的子嗣？据禀称：我主人所养曹荃的诸子都好，其中曹頌为人忠厚老实，孝顺我的女主人，我女主人也疼爱他等语。……遵奉仁旨，详细考查，曹荃诸子中，既皆曰曹頌可以承嗣，即请将曹頌给曹寅之妻为嗣并补放曹頌江宁织造之缺，亦给主事职衔。”

《红楼梦资料汇编》9-10 页

大家都认为曹頌是曹氏子孙中最好的，曹寅认为他能成材、承家，鼓励他努力做奇男。

三、关于形容宝玉的两首《西江月》：

其一：

无故寻愁觅恨，有时似傻如狂；纵然生得好皮囊，腹内原来草莽。潦倒不通庶务，愚顽怕读文章；行为偏僻性乖张，那管世人诽谤！

其二：

富贵不知乐业，贫穷难耐凄凉；可怜辜负好时光，于国于家无望。天下无能第一，古今不肖无双；寄言纨裤与膏粱，莫效此儿形状！

《红楼梦》36 页

现实：

曹頌对仕途经济、人情世故一窍不通。康熙五十五年七月二十日两淮盐差李陈常病故，曹頌居然将“奏请圣安”与“报盐差病故”置于同一奏折之内，犯了大忌。幸而在康熙眼里，曹頌是“无知小孩”，没有追究，还在朱批中告诉他：“病故人写在请安折内，甚属不合。”又如经营铜斤，原是赔本的生意，曹頌居然主动请缨：“为筹划铜斤节省效力”，又是康熙谆谆教导他，在朱批中说：“此事断不可行！当日曹寅若不亏出，两淮差如何交回？后日必至噬脐不及之悔。”再如，上司假传圣旨，

指派额外差遣，曹頌概不奏报请旨，不知被骗走多少钱财。也是康熙及时察觉，在朱批中告诫他说：“近来你家差事甚多，如磁器珐琅之类。先还有旨意件数，到京之后，送至御前览完才烧珐琅。今不知骗了多少磁器，朕总不知。已后非上传旨意，尔即当密折内声名（明）奏闻，倘瞒着不奏，后来事发，恐尔当不起，一体得罪，悔之莫及矣。即有别样差使，亦是如此。”（参见《曹雪芹江南家世丛考》317-318页）

从以上几点看，曹頌应该是宝玉的原型，也是《红楼梦》前半部的作者。

关于曹頌被查办、回京后的遭遇，我们看到的资料只有雍正七年被枷号，以后就不知道了。但我们可以想像，一个像曹頌这样对仕途经济毫无兴趣的人，仅仅是因为康熙对老臣家属的眷顾才被钦点当了官，又主要是由于曹寅留下的亏空和自己的无知，致使曹家几代赫赫家世在他手中落败，他自己还遭受了枷号的奇耻大辱，他心中会有多少委屈、愤懑不得发泄。中国的文人想要发泄，只有通过文字，可是曹頌又不能直接表白，想来想去，大概只好写小说了，通过小说述说自己的冤屈。

在第二回《冷子兴演说荣国府》中，贾雨村有一大篇议论，说正邪两气搏击必要发泄，秉此气而生的人，“其聪俊灵秀之气，则在千万人之上；其乖僻邪谬不近人情之态，又在千万人之下”，特别举出有陈后主、宋徽宗。我们知道陈后主的文学才能、宋徽宗的书画确实在千万人之上，但他们做皇帝却实在糟糕。可是平心论起来，他们自己未必就愿意当皇帝。贾雨村又特地指明，贾宝玉也是这一派人物。（《红楼梦》20页）这不正是曹頌的写照吗？

但即便是小说，也不能太露形迹，故而曹頌明写众多女子，暗写自己。太隐晦了，又怕人看不懂，所以，在第一回中，特地指明是将真事隐去，让读者自己去猜。他又给出了一点儿线索，就是人名。

现在大家只知道元春、迎春、探春、惜春第一个字谐音是“原应叹息”，却没有留意贾家玉字辈四人贾珍、贾琏、宝玉、贾环，谐音是“真怜玉幻”或“真怜玉坏”，“玉幻”可以是指宝玉或曹頌一生，如第一回中所说“更于篇中间用‘梦’‘幻’等字，却是此书本旨，兼寓提醒阅者之意。”“玉坏”可以是指曹頌坏了事。金陵十二钗除去贾家四春，还有八人，宝钗、黛玉、湘云、妙玉、王熙凤、李纨、秦可卿、巧姐。如果从她们的名字也挑出一个字来，

谐音是：借钗婉云 巧（姐）、宝（钗）、李（纨）、湘（云）

代玉洗清 （黛）玉、妙（玉）、（熙）凤、可（卿）

四句连起来就是：

真怜玉坏（或“幻”），

原应叹息。

借钗婉云，

代玉洗清。

那么，我们再看看，他是如何“借钗婉云，代玉洗清”的呢？第五回《贾宝玉神游太虚境 警幻仙曲演红楼梦》中有关于十二金钗命运预言的十一首诗，我们换个角度一读，发现竟首首暗合曹頌的身世。下面我们一一剖解：

诗一：

可叹停机德，堪怜咏絮才！玉带林中挂，金簪雪里埋。

曹頌有德有才，德，从亲人到仆人，个个都说他好。《上元县志》中载：“頌字昂友，好古嗜学，绍闻衣德，识者以为曹氏世有其人云。”（《曹雪芹江南家世丛考》379页）

才，雍正二年（1724），年羹尧平定青海，曹頌上贺折，雍正朱批：“此篇奏表，文拟甚有趣，简而备，诚而切，是个大通家作的。”（《曹雪芹江南家世丛考》391页）而且，现成的例子摆着，看《红楼梦》就知道了。

最后两句的意思是：可是却又丢官又败家。玉带，做官人戴的，“林中挂”，喻丢官；金簪，象征财富，“雪里埋”，不见了。

诗二：

二十年来辨是非，榴花开处照官闱；三春争及初春景，虎兔相逢大梦归。

第一句，也许曹頌在写《红楼梦》时，距抄家已有二十年。在这二十年中，他无时无刻不在想，到底他错在哪儿呢？

第二句，他的奶奶孙氏是康熙的保姆，康熙对她有很深的感情，所以南巡时，四次住在曹家，陈康祺《壬癸藏札记郎潜三笔》卷二记载说：

康熙己卯（三十八年）夏四月，上南巡回驭，驻蹕于江宁织造曹寅之署。曹世受国恩，与亲臣世臣之列，爰奉母孙氏朝谒，上见之色喜，且劳之曰：“此吾家老人也。”赏赉甚渥。会庭中萱花盛开，遂御书：“萱瑞堂”三字以赐。

“萱堂”是母亲的代称。（《曹雪芹江南家世丛考》23页）

最后两句的意思是：曹寅、曹頌、曹頫三人都像曹玺一样做了江宁织造，但是康熙去世，雍正即位，曹家的好日子就完了。康熙1722年去世，是壬寅年，雍正即位，1723年是雍正元年，癸卯年，寅虎卯兔。

诗三：

才自清明志自高，生于末世运偏消；清明涕泣江边望，千里东风一梦遥。

康熙五十四年（1715）正月十二日《内务府奏请将曹頌给曹寅之妻为嗣并补江宁织造折》中，有“李煦现在此地”（《红楼梦资料汇编》9页），是说李煦当时在北京。六天后，正月十八日，《苏州织造李煦奏安排曹頌后事折》中说：“奴才谨拟曹頌于本月内择日将曹頌灵柩出城，暂厝祖茔之侧，事毕即奏请赴江宁任所。”（《红楼梦资料汇编》10页）说明当时曹頌也在北京。同年三月初七日，《曹頌奏谢继任江宁织造折》中，有“奴才于二月初九日，奏辞南下，于二月二十八日抵江宁省署，省覲老母，传宣圣旨。……奴才谨于本月初六日上任”（《红楼梦资料汇编》11页）阴历三月初六，正是清明前后。

全诗的意思是说，曹頌本来才华横溢，志向远大，但运气不好，生于末世。曹頌死后，从北京千里赴任，清明时分，开始了他的黄粱梦幻人生。

诗四：

富贵又何为？襁褓之间父母违；展眼吊斜辉，湘江水逝楚云飞。

关于曹頌的生卒年，我们不知道，看《内务府奏请将曹頌给曹寅之妻为嗣并补江宁织造折》，我们可以知道他是曹荃的第四子。从康熙五十四年（1715）三月初七日《曹頌奏谢继任江宁织造折》中“窃念奴才包衣下贱，黄口无知，伏蒙万岁天高地厚洪恩，特命奴才承袭父兄职衔，管理江宁织造。”可以知道他比曹頌小。

关于曹頌的生卒年，我们也不知道。在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四月初四日《总管内务府为曹顺等人捐纳监生事咨户部文》中有：

案据本府奏称：

三格左领下苏州织造郎中曹寅之子曹顺，情愿捐纳监生，十三岁；

三格左领下苏州织造郎中曹寅之子曹颜，情愿捐纳监生，三岁；

三格左领下南巡图监画曹荃，情愿捐纳监生，二十九岁；

三格左领下南巡图监画曹荃之子曹頌，情愿捐纳监生，二岁；

三格左领下南巡图监画曹荃之子曹頫，情愿捐纳监生，五岁；

这里面虽然有曹颀，但是曹荃之子。在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内务府奏请补放连生为主事掌织造关防折》中有：“奉旨：依议。连生又名曹颀。此后著写曹颀。钦此。”（《红楼梦资料汇编》8页）在同年的《江宁织造曹颀奏谢继承父职折》中有“复奉特旨改换奴才曹颀学名”（《红楼梦资料汇编》9页），由此得知，连生原来并不叫曹颀，大概康熙记错了，把曹荃之子曹颀的名字当成连生的了。想康熙一个六十岁的老人，记错一个臣子儿子的名字，也是很正常的。但皇上金口玉言，也只能将错就错，连生改名为曹颀了。那么，我们知道，在康熙二十九年时，还没有连生。在《江宁织造曹颀奏谢继承父职折》中，曹颀还自称“奴才包衣下贱，年幼无知”（《红楼梦资料汇编》9页），如果1690年时，曹颀已经两岁，那么，在1713年，曹颀接任织造时，已经二十五岁，还能自称“年幼无知”吗？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康熙南巡住在曹寅家，唐祖阶《陈恪勤公年谱》卷上记载：“时驾驻织造府，织造幼子嬉而过于庭。上曰：‘儿知江南有好官乎？’对：‘知有陈鹏年。’”（《曹雪芹江南家世丛考》354页）这个幼子，大概就是曹颀。康熙五十一年（1712）九月初四，《曹寅之子连生奏曹寅故后情形折》中说：“奴才年当弱冠”，《曹雪芹江南家世丛考》89页）弱冠，二十岁，按说，二十岁已经成年了，可连生的舅舅李煦上《曹寅身故请代管盐差一年以盐余偿其亏欠折》，说连生是“幼子”，要代他管理盐差，康熙也同意了。（《曹雪芹江南家世丛考》375页）所以，我以为，曹颀（连生）接任江宁织造时，不满二十岁。

再看曹頔，在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曹頔奏谢继任江宁织造折》中，曹頔自称“黄口无知”（《红楼梦资料汇编》11页），“黄口”通常指幼儿，三年后，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康熙在《朱批著曹頔奏闻地方大小事件》中对曹頔说：“尔虽无知小孩”（《红楼梦资料汇编》14页），很难想像一个十八岁的青年还能被叫做“无知小孩”。在雍正五年（1727年），两淮巡盐御使噶尔泰在奏折中称：“访得曹頔年少无才，遇事畏缩，织造事务交与管家丁汉臣料理。”（《曹雪芹江南家世丛考》314页）我们也很难想像在那个时代，一个近三十的人还能被称为“年少”。假设在雍正五年（1727年），曹頔二十五岁，那么，十二年前，1715年他接任江宁织造时，则只有十三岁，很可能更小。

曹荃死于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五月（《曹雪芹江南家世丛考》356页），照以上的推测，曹頔那时不过一、两岁或两、三岁，符合诗中所说的“襁褓”。从小就没有父母的疼爱，富贵又怎么样呢？

我看《红楼梦》，当初就很奇怪，金陵十二钗中，怎么有那么多孤儿？湘云、黛玉、妙玉、秦可卿，还有宝钗无父，惜春、迎春丧母（亲生母亲），巧姐后来也丧母。现在明白了，曹頔是借这些人写出自己少失怙恃的痛苦。

后两句难以理解，不过“斜晖”是指落日的余晖，《红楼梦》中，贾母娘家有“枕霞亭”，“枕霞”“斜晖”或许有某种联系。而且，我们从上面叙述的资料中知道，因为曹荃去世，曹頔自幼随曹寅长大，祖母孙氏也是住在曹寅处，所以“斜晖”也许指祖母。孙氏死于康熙四十五年（1706年）（《曹雪芹江南家世丛考》357页），“展眼”是“转眼”的意思，形容很快，孙氏在曹荃去世后几个月就亡故，当然是很快了。最后一句的意思也许是，伯父、堂兄又相继而亡，但我们还缺少证据论证曹寅、曹颀和湘江、楚云之间的关系。

诗五：

欲洁何曾洁，云空未必空；可怜金玉质，终陷淖泥中。

《红楼梦》中，贾宝玉一直鄙视仕途经济，鄙视贾雨村之流的当官的。曹頔也一定不想当官，他把仕途视为“淖泥”。这首诗是说，曹頔想洁身自好，但命运使得他终究掉进了仕途这个“淖泥”之中。

也许是另一个意思，曹頔既然已经当上了官，就想当个好官，但环境迫使他不得不挪用公款，《红楼梦》曲《世难容》“到头来，依旧是风尘肮脏违心愿；好一似，无瑕白玉遭泥陷”（《红楼梦》62页），

风尘，也可指官场，最后，曹頫竟落得个“行为不端”（《上谕著江南总督范时绎查封曹頫家产》《红楼梦资料汇编》16页）的评语。

诗六：

子系中山狼，得志便猖狂；金闺花柳质，一载赴黄梁。

“中山狼”是忘恩负义的代名词。在《红楼梦》第十八回《皇恩重元妃省父母》中，元妃点了四出戏，其中之一是李玉的《一捧雪》中的一折《豪宴》，这折戏完整地演出了一个中山狼的故事。大概这个忘恩负义之人，在一年之内，就给曹頫带来了没顶之灾。这个人是谁？既然是受过曹家之恩，可能是曹寅、曹颀、曹頫替他说过好话的同僚，从“得志便猖狂”看，更可能是曹寅、曹颀、曹頫的门客、下属或家人。雍正六年（1728年），《曹頫骚扰驿站获罪结案题本》载：“曹頫前站家人方三、麻色家人祁住、德文舍人冯有金，虽听从曹頫等指令，而借前站为端，骚扰驿途，索取银钱，亦属可恶。应将方三、祁住、冯有金各枷号两个月。方三、祁住鞭责一百，冯有金责四十板。”（《曹雪芹江南家世丛考》403页）这次的骚扰驿站事件，直接导致了曹頫的被查办，曹家被抄家。

诗七：

勘破三春景不长，缙衣顿改昔年装，可怜绣户侯门女，独卧青灯古佛旁。

雍正元年（1723），两淮巡盐御使谢赐履《奏明解过织造银两折》中称曹頫提前支取银八万五千一百二十两：“查前盐臣魏廷珍经解过江宁织造银四万两，臣任内亦于未经奉文停止之先，节次解过江宁织造银四万五千一百二十两”（《曹雪芹江南家世丛考》389—390页），曹頫马上上折，奏请三年补完，《江宁织造曹頫奏谢准允将织造补库分三年带完折》中称：“其馀家口妻孥，虽至饥寒迫切，奴才一切置之度外，在所不顾。凡有可以省得一分，即补一分亏欠，务期于三年之内，清补全完，以无负万岁开恩矜全之至意。”但他也知道，如果没有外财，像康熙时代管肥缺盐政，是无论如何也补不上的。“缙衣”也指作官的在家里穿的衣服，《诗集传》《缙衣》朱熹注：“缙衣，卿大夫居私朝之服也。”（《诗集传》47页）他们全家都脱去了华美的衣裳，如前所述，抄家时，曹家已经只剩下桌椅板凳及零星物品了，大概还有青灯和佛像。

诗八：

凡鸟偏从末世来，都知爱慕此生才；一从二令三人木，哭向金陵事更哀。

我每次读到这首诗的时候，都觉得有点儿奇怪，王熙凤明明是女的，为什么说“此生”呢？现在明白了，本来指的就是曹頫，当然是“生”了。也许，这是曹頫故意留下的破绽，好让读者去深究，最后发现谜底。

“从”，通“纵”，放纵。康熙三十六年（1697），曹寅织造的年俸一百零五两（《曹雪芹江南家世丛考》349页），康熙四十二年（1703），曹寅的俸银是一百三十两（《曹雪芹江南家世丛考》352页），要维持一个大家庭，远远不够。康熙四十三年起，由江宁织造曹寅和苏州织造李煦轮番兼管两淮盐政。织造所有经费概由盐课余银中支取。（《曹雪芹江南家世丛考》319页）康熙五十二年（1713），李煦《奏代理盐差所得余银尽归曹颀补帑折》中说：“臣代理盐差一年，将所得余银尽归曹寅之子曹颀清完所欠钱粮。……计所得之银，共五十八万六千两零。内解江、苏二织造钱粮二十一万两，解江、苏二织造买办修理机房自备船只水脚钱粮共五千两，解江宁织造衙门备办诰命神帛养匠钱粮一万二千两零，代商人完欠归收运库二十三万两，又解补江宁织造衙门亏欠九万二千两零。臣俱眼同曹颀解清完讫，尚余银三万六千余两，俱曹颀收受。”（《曹雪芹江南家世丛考》376—377页）

“令”，雍正即位后，曾下令让有亏欠的官员一律补清。也给曹頫下过令。《上谕著江南总督范时绎查封曹頫家产》中载：“奉旨：江宁织造曹頫，行为补端，织造款项亏空甚多。朕屡次施恩宽限，令其赔补。”（《红楼梦资料汇编》16页）

“休”，指罢官。

曹頫被查办时，人在北京。在金陵，发生了更可哀的事：抄家。

诗九：

势败休云贵，家亡莫论亲；偶因济村妇，巧得遇恩人。

被罢官、抄家后的曹頫尝够了人情冷暖、世态炎凉，这大概是他发自内心的感慨。《红楼梦》《留余庆》曲中有“休似俺那爱银钱、忘骨肉的狠舅奸兄”（《红楼梦》63页）。

曹寅于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七月二十三日病故，同日，曹頫的舅舅李煦上《曹寅身故请代管盐差一年以盐余偿其亏欠折》，称：“江宁织造衙门历年亏欠钱粮九万余两，又两淮商欠钱粮，去年奉旨官商分认，曹寅亦应完二十三万两零，而无贖可赔，……臣思曹寅寡妻幼子，拆骨难偿，但钱粮重大，岂容茫无着落。今年十月十三日，臣满一年之差，轮该曹寅接任，臣今冒死叩求，伏望万岁特赐矜全，允臣煦代管盐差一年，以所得余银令伊子并其管事家人，使之逐项清楚，”曹頫那时已近二十岁，李煦还称他为“幼子”，要代管，其实就是想要分一杯羹。康熙大概已经看出了李煦的用心，朱批：“曹寅于尔同事一体，此所奏甚是。惟恐日久尔若变了，只为自己，即犬马不如矣！”（《曹雪芹江南家世丛考》375页）康熙五十二年（1713），李煦《奏代理盐差所得余银尽归曹頫补折》中说：“臣代理盐差一年，将所得余银尽归曹寅之子曹頫清完所欠钱粮。”但第二年，康熙五十三年（1714）十一月十六日，李煦《盐差任满即进京陛见并报苏扬米价折》、《请安折》上朱批：“前者尔所奏苏州织造亏空，并未言及江南亏空。近日方知江南亦有亏空，尔到京之后再问。”（《曹雪芹江南家世丛考》379页）可见，他并没有补完曹寅拉下的亏空，倒是为自己补上了一些亏空。

雍正元年（1723年），李煦因亏空三十八万两，被逮捕抄家。（《曹雪芹江南家世丛考》388—389页）在他代管盐差时，是否还干了什么对不起曹家的事，还需要资料来证明，但既然康熙已经提前警告过他，说明康熙对他的为人也是不放心的，很可能他欺负曹頫、曹頫年幼无知，侵吞公款，转嫁到曹家头上。

康熙五十年（1711）四月初十日，内务府总管赫奕等《奏带领桑额（即曹颜）连生等引见折》中载：“曹荃之子桑额录取在宁寿宫茶房。”（《曹雪芹江南家世丛考》372页）这里说桑额即曹颜，似有误。《总管内务府为曹顺等人捐纳监生事咨户部文》中说，曹颜是曹寅之子。康熙五十一年（1712）九月初四，连生《奏曹寅故后情形折》中称“九月初三日，奴才堂兄曹頫来南，奉梁总管传宣圣旨”（《曹雪芹江南家世丛考》375—376页），康熙五十五年（1716），曹頫补放茶房总领。（《曹雪芹江南家世丛考》381页）所以，这个曹頫大概就是桑额，曹頫的亲哥哥。雍正五年（1727）润三月十七日，内务府《奏审拟桑额等设计逮捕曹頫家人吴老汉一案请旨折》中有“审理桑额与索住合谋，央烦番役蔡二格设计逮捕吴老汉一案。”（《曹雪芹江南家世丛考》398页）桑额为什么要设计逮捕吴老汉，书上没写，但设计逮捕曹頫的家人，肯定是对曹頫不利的。

至于恩人，限于资料，我们还不知道是指谁，但世上有坏人，也有好人，帮助过曹頫的人肯定也有吧。

诗十：

桃李春风结子完，到头谁似一盆兰；如冰水好空相妒，枉与他人作笑谈。

前两句的最后两个字是“完兰”，读者读到这儿的时候，都以为是暗指书中的李纨和贾兰，但查《诗经》中有诗“芄兰”，谐音也是“完兰”：

芄兰之支，童子佩觿。虽则佩觿，能不我知。容兮遂兮，垂带悸兮。

芄兰之叶，童子佩鞶。虽则佩鞶，能不我甲。容兮遂兮，垂带悸兮。

朱熹的注释是：

芄兰，草，一名芴摩。……觶，锥也，以象骨为之，所以解结，成人之佩，非童子之饰也。知，犹智也。言其才能不足以知于我也。容、遂，舒缓放肆之貌。……悸，带下垂之貌。鞅，决也，以象骨为之，著右手大指，所以钩弦闾体。……甲，长也。言其才能不足以长于我也

《诗集传》39页

全诗的意思是说，小孩子腰上插着草梗充作锥，手上绕着草叶充作扳指，神气活现地装做大人，但是没有大人的才能。

按照我们前面的推测，曹頔在继任江宁织造时，不过十岁出头。康熙为什么会选择一个小孩儿当织造呢？在《内务府奏请将曹頔给曹寅之妻为嗣并补江宁织造折》中，传旨“他（曹頔）在织造上很谨慎。朕对他曾寄予很大的希望，他的祖、父，先前也很勤劳。现在倘若迁移他的家产，将致破毁。”（《红楼梦资料汇编》9页）出于对孙氏的感情，对曹家几代人的感情，康熙才下旨，让曹頔过继给曹寅之妻当儿子，并继任江宁织造。《苏州织造李煦奏安排曹頔后事折》中称：“曹頔病故，蒙万岁天高地厚洪恩，念其孀母无依，家口繁重，特命将曹頔承继袭职，以养赡孤寡，保全身家。仁慈浩荡，亘古所无。”弟弟接替哥哥的官职，并不罕见，为什么说“亘古所无”呢？大概就是让一个小孩儿当官吧。还有，康熙自己十四岁亲政，把一个偌大的中国治理得有声有色，大概他以为一个小小的江宁织造，又有手下人帮衬着，大概也没什么问题。

现在，我们再回过头去看这首诗的意思。桃李，指青春年少；春风，春风得意，宦途顺利。小年纪就当官了，让很多人妒忌，结果不过是让人当作笑话来讲罢了。

诗十一：

情天情海幻情深，情既相逢必主淫；漫言不肖皆荣出，造衅开端实在宁。

康熙皇帝对曹家的恩情像海一样深，六次南巡，竟有四次住在曹家，但也正因为如此，曹家为了接待皇帝，建造行宫，准备皇帝及随从的宴席和礼物，“把银子花的象淌海水似的”（《红楼梦》179页），拉下大量亏空。康熙曾说：“曹寅、李煦用银之处甚多，朕知其中情由。”（《曹雪芹江南家世丛考》164页）《清圣祖实录》中更记载了康熙的直言不讳：“朕屡次南巡，地方官预备纤夫、修理桥梁、开浚河道，想皆借用帑银。原冀陆续补足，而三次南巡为期相隔不远……地方官因公挪用之名，盈千累百馈送于人。若加严讯，隐情无不毕露也。朕意概从宽典，不更深求。”（《曹雪芹江南家世丛考》215页）

后两句的意思是，不要说不肖之子都出于曹家，实际上从长房曹寅当官时就已经开始了。

把这十一首诗的意思串起来，竟是一篇完整的自述，起承转合具备，述说了曹頔的身世，他的人品、他的抱负，如何当官的，又因何被罢官、抄家的。说到这里，我认为关于香菱的那首诗，是暗示曹頔的遭遇：

根并荷花一茎香，平生遭际实堪伤；自从两地生孤木，致使香魂返故乡。（《红楼梦》56页）

头两句暗藏连生的名字，第三句，“孤木”，可以理解为“一木”，“一木”合起来是“本”，“两地”，两个不同的地方。康熙五十三年（1714）七月初七，李煦上《请再派盐差以补亏空折》，称：“惟苏州织造衙门向有亏空，势遂不能兼顾。今盐差已满，臣别无指望，虽粉身碎骨，终不得弥补苏州织造亏空……是以望阙叩头，再求天恩于格外。”但这次康熙没答应，朱批：“此件事甚有关系，轻易许不得。况亏空不知用在何处，若再添三四年，益有亏空了。”（《曹雪芹江南家世丛考》378页）

据《康熙起居注》记载，同年八月十二日，康熙帝驻蹕阿那达岭。大学士松柱、学士查弼纳、关保以折本请旨。上曰：“曹寅、李煦逐年亏欠钱粮共至一百八十余万两；若将盐务令曹寅之子曹頔、李煦管理，则又照前亏欠矣。此不可仍令管理。先是，总督噶礼奏称，欲参曹寅、李煦亏欠两淮盐课银三百万两，朕姑止之。查伊亏欠课银之处，不至三百万两，其缺一百八十余万两是真。……以

李陈常为监察御史，着巡视两淮盐课一年。其江宁、苏州织造两处地方应解银两，仍照曹寅、李煦旧额解送。所有赢余，俱着清补曹寅、李煦及众商人亏欠银两。”（《曹雪芹江南家世丛考》378—379页）

这两处折子一上，加上康熙的朱批，没经过风雨的曹颀大概受不了了，仅二十岁就离开了人世。如果这首诗是暗示他的死亡原因，那么，有两种可能：一是，忧虑过度，染病身亡；二是：自杀。《红楼梦》前半部，金陵十二钗中唯一死亡的秦可卿，从表面文字上看是病死的，但从诗、画中的暗示看，是自杀的。也许，曹颀就是想用这种方法暗示曹颀的死因。

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的结论是《红楼梦》前八十回的主要作者是曹颀，（前八十回中有些章节不是曹颀所著，如红楼二尤的故事，我们将在另一篇文章中论证），他的写作目的是为了为自己申冤。因为不能明说，只好像谜语一样写进诗中，让读者去猜。所以，他在一开头就写明了是“真事隐去”，怕人猜不着，他又给出了一些线索：

第一步：告诉读者，书中的人名是按谐音起的。“甄士隐”“贾雨村”代表“真事隐去”“假语村言”。

第二步：在主要人物金陵十二钗和贾府四玉的名字中各取一字，组成“真怜玉幻（或“坏”），原应叹息；借钗婉云，代玉洗清”。

第三步：在让人误以为是暗示金陵十二钗命运的诗中，用隐语写下自己的委屈辛酸。所以，他在第一回的楔子后，题了一首诗：

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 《红楼梦》4页

但是，曹颀又怕有人真的解开谜底后，去告发他对皇帝心怀不满，所以，他又安排了一个表层上的谜——秦可卿之死。（参见刘一之《也谈秦可卿之死》《岐阜圣德学园大学纪要》第47集）如果有人解开谜底，他可以举秦可卿之谜抵挡，说那只是暗示金陵十二钗命运的。

在清楚了《红楼梦》作者是曹颀，他写作《红楼梦》的目的是为了述说自己的委屈后，我们得出了第三个结论：《红楼梦》就只写了七十多回，造成一个残本的假象，才能使人不断地去研究“金陵十二钗”诗、曲，最后解开谜底。如果小说真的把十二钗的结局都交代清楚，有谁还会反复研究诗后的真相呢？

曹雪芹从年龄上说，应该是曹颀的儿子，他自然应该知道父亲写作的原意。也许他真的花了十年，进行了五次增删，并且给自己起了一个笔名“雪芹”，“雪情”的谐音，希望父亲甚至曹家的冤情有朝一日可以得以昭雪。这也可以解释：

一、为什么曹雪芹的朋友都没有提到过他在写小说，而且是一部这么伟大的小说？因为本来就不是他写的。

二、为什么曹雪芹的同时代人说曹雪芹是曹寅的儿子？因为他们听到传闻这部书是曹寅的儿子写的，“雪芹”又是笔名，所以，他们想当然地认为曹雪芹是曹寅的儿子。

至此，我以为，《红楼梦》之谜已解。

参考资料：

《红楼梦》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2

《脂砚斋重评石头记》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5年

《曹雪芹江南家世丛考》 吴新雷 黄进德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00年

《红楼梦资料汇编》 朱一玄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1年

《还原脂砚斋》 欧阳健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03年

《红楼梦考证》 胡适 1921年 www.xiaoshuo.com/readbook/0011014754

《诗集传》(宋)朱熹集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年

